

臺南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原因	<p>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，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，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：</p> <p>（一）建物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p> <p>（二）土地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p> <p>二、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（二）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（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，並附簽到單）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（三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（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（四）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，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）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應備文件○份（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）。</p>		
寺廟名稱	○○寺	負責人姓名	李○○
寺廟地址	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 市、縣（市）寺登字第 號		
寺廟圖記	負責人 印鑑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